

**关于北京恒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页
附件： 北京恒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页



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京会兴专字第 04010032 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



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的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本鉴证报告仅供201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2014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建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海森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 号）核准，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8.0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632.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57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3.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7,308.72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总额 4,128.6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3,180.05 万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募集资金净额为 23,180.05 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110906994110703 账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 0404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 2014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4,513.34 万元，公司 2014 年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5,476.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费用类别	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14年实际 投入金额	2014年以前 投入金额	累计完成率 (2011-2014)	备注
1、基建管控标 准化管理系统 开发项目	9,690.51	9,690.51	2,679.17	6,691.79	96.70%	2014年以前已投入 6,691.75万元
设备购置	981.04	981.04	0.00	418.44	42.65%	2014年以前已投入 418.44万元
技术开发支出	8,217.13	8,217.13	2,679.17	5,901.35	104.42%	2014年以前已投入 5,901.35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等	492.34	492.34	0.00	372.00	75.56%	2014年以前已投入372.00万元
2、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3,320.06	3,320.06	751.08	1,054.98	54.40%	2014年以前已投入1,054.98万元
建筑工程	569.70	569.70	0.00	569.70	100.00%	2014年以前已投入569.70万元
设备购置	1,262.05	1,262.05	162.89	12.13	13.87%	2014年以前已投入12.13万元
技术开发支出	1,382.45	1,382.45	588.19	438.15	74.24%	2014年以前已投入438.15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105.86	105.86	0.00	35.00	33.06%	2014年以前已投入35.00万元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08.33	4,804.65	618.92	0.00	12.88%	由于募集资金限制,调整3.68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
设备购置	2,286.55	2,286.55	60.54	0.00	2.65%	——
技术开发支出	2,427.50	2,423.82	558.38	0.00	23.04%	由于募集资金限制,调整3.68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
铺底流动资金	94.28	94.28	0.00	0.00	0.00%	——
4、软件平台升级项目	5,364.83	5,364.83	1,427.33	1,290.07	50.65%	2014年以前已投入1,290.07万
建筑工程	600.62	600.62	0.00	600.62	100.00%	2014年以前已投入600.62万元
设备购置	1,737.06	1,737.06	165.70	0.00	0.24%	——
技术开发支出	2,651.44	2,651.44	1,261.63	313.75	59.42%	2014年以前已投入313.75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等	375.71	375.71	0.00	375.71	100.00%	2014年以前已投入375.71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预算金额	23,183.73	23,180.05	5,476.50	9,036.84	62.61%	2014年以前累计投入9,036.84万元

说明：若无单独标注，上表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募集资金管理和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办法》。

根据《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项目”、“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及“软件平台升级研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人民币账户 110906994110703 账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657,834.71 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人民币账户 110906994110504 账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5,328,453.44 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人民币账户 110906994110305 账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6,752,743.67 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人民币账户 110906994110106 账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2,345,134.11 元；总计 88,084,165.93 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利息为 1,417,065.93 元）。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表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590.90 万元；其中属于募投资金应支付的金额为 9,565.49 万元，均已置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565.49 万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565.49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了《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565.49 万元。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2014）京会兴鉴字第 04040001 号”《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报告日，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报告日，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七、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8 日批准报出。

此页无正文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八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180.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76.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13.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开发项目	否	9,690.51	9,690.51	2,679.17	9,370.96	96.70%	2015-12-31	3,591.64	是	否
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否	3,320.06	3,320.06	751.08	1,806.06	54.40%	2015-12-31	91.65	不适用	否
软件平台升级项目	否	5,364.83	5,364.83	1427.33	2,717.40	50.65%	2015-12-31	287.66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08.33	4,804.65	618.92	618.92	12.88%	2015-12-31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183.73	23,180.05	5,476.50	14,513.34	-	-	3,970.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募投资金	募投资金支付	自有资金支付	置换金额
					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开发项目		6,926.72	6,926.72	-	6,926.72
					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1,533.69	1,204.80	328.89	1,204.80
					软件平台升级项目		2,130.49	1,433.97	696.52	1,433.97
					合计		10,590.90	9,565.49	1,025.41	9,565.4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方文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孟军

